

关于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粤海 02

债券代码：149651.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9日完成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粤海02”），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5年。

二、 重大事项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2日发布了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相关事项进展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2023年5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就此，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会〔2023〕7号），要求国有企业截至2022年底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5年的，应按财会〔2023〕4号文有关要求，于2024年底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工作。鉴于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6年为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上海市财政局，00012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该所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下：2023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3063号）。主要针对该所在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上述事件不会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行人开展后续的审计工作。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21粤海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